

中華人民政務委員會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編印處編譯室印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統編周題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司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書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變給與退休金撫卹金條例

(會議會組織條例)

本省：陝西省禁止糧食醣酒辦法

人事

任免 調遷



公

牘：為任命吳奇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委員兼主席薛岳免職

為訂定非同一機關公務員之轉任報送動態手續兩項仰速

財政：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前院分案山應更為廢止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仰知照

會議錄：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金

撫郵金條例

第一條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根據本條例之規定從優給

與退伍金或撫郵金。

第二條 文職人員因守土傷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爲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得按其現職級左列標準加叙級俸

分別依照公務員退休法或撫郵法給與退休金或撫郵金。

- 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加叙六級
- 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加叙五級
- 三、委任四級至荐任一級人員加叙四級

四、簡任人員加叙三級如加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按其級差加叙之

五、轉任以上人員按其月俸二分之一加叙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特令從優發給人員得比照前條標準加

叙之

第四條 本條例由公告施行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辦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三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云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云職時應照前項規定補選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五天

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

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

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

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決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賄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態對外不负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連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隨時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由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

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監取

省廳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本屆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

每二月選舉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之

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省法規

陝西省禁止糧食釀酒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禁止糧食釀酒除該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市錢坊一律不准以稻谷麥米等谷物製

第六種金錢爲製酒原料

第三條 各酒肆工場自設或創立之標榜假裝鑄造或灌裝製造酒器或使用食鹽無殊規定者准許登記發

准得呈報以每谷高粱九成酒原料但前條所列其他各

糧食局仍禁止使用

第四條

各縣市營辦醸坊使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糧食
為原料。經審申請核准登記者准其繼續營業但須按月
將營業實況列報核。凡未經核准開設之醸坊應由當
地縣(市)政府將其所有之原料麵粉及成品查封一
律售與酒精工廠或其自設與約定之精坊。

第五條

各醸坊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除將其釀造用
具製成品及原料等沒收標賣外并按照非常時期農業

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前項製成品標賣時須將應納稅款併入標價內由得標

人先向稅務機關繳清稅款並有憑證後方得其領。

第六條

凡違犯規定經審告或限令查獲者對於沒收物品標

之價款得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法暫行條
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提成給獎出力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任 免

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

人 事

邵陽縣長張炳鈞調省造缺派李海濤代理

委任該縣城防處副縣長兼財政秘書

委任張濟文秦智浦樊貞武邵茲甫為社會處主任督辦

派曹曙光代理縣城防處秘書

嚴寧縣政府參佐李季然資歷不合應予免職造缺候代理

漢東縣工程師兼技術科長宋都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建設廳秘書主任李海濤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建設廳工程師兼第二科長李海瑞秘書龐家樹呈請辭職應予免

職

耀縣縣政府參佐宋健候用應予免職

蒲城縣政府楊文蔚調名候用造缺派楊春齡代理

省公署局辦工程師張化三調任該局土務科長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公牘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錄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不另行文)

爲任命吳奇偉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委員

兼主席薛岳免職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機關
長

案准

各行政督察專員機關
長

鑑收部三十四年六月五日登註字第九二四三號咨開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一四八二八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令開：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薛岳呈請辭職，薛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吳奇偉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吳奇偉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別之方，茲訂辦理手續兩項如左：

(一) 各機關對於曾遞銓敘合格人員轉任本機關同官等，適用同一任用

法之職務時，應於到職後專案報送動態，不併入本月

份動態月報表內，以資迅捷。

(二) 前項人員專案報送動態時，每員應附繳二寸半身相片一張，或由任用

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出具「擬任人員銓敘情形保結」送

部，庶易識別。至簡薦人員請簡呈薦手續，仍照原來

規定辦理，相應附送保結式樣一份，咨請查照并請轉

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擬任人員銓敘情形保結一份，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擬任人銓敘情形保結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知各處局查照并分行各專員

各縣市長外，合亟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一八九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前院訓令案由應更正為廢止

戰時烟類專賣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合各縣專員
縣政府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平五字第二三〇號公函

開：

「查本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平五字第八號大共號

訓令案由應更正為「廢止戰時煙類專賣暫行條例等」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予以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知各處局查照并分行各專員

各縣市長外，合亟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年一次會議紀錄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惠慈 陳慶瑜 王友直 屈武 任師尚 劉萬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張大同 劉楚材
孔令恂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軍經司司長 會計處處長溫崇金 (沈宗範代)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儒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會計處會計長溫崇金 (沈宗範代) 市政府市長陸翰升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高如岳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准本政局代電，籌定財政部職時受權各省財政廳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業經呈院公佈施行，請查照等由，除交陳總長辦理外，請公鑑案。

次序	提議長官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田賦糧食督理處簽呈，為遵照部電，擬具本省三至四年度田賦徵實及徵借糧食原則六項，請參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惟於本年被災各縣，應照開徵時，調復勘實況，另案核定先行暫收若干，以安民生成。	
二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暨田糧處會簽呈，為修訂本省縣長保證辦法草案及保證書式樣，齊請審核簽，尚屬可行，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一日

後建設方針。

1. 新任建設廳長到廳視事，並向同仁發表今
2. 前派各區勘災委員陸續返省。
3. 市廳公會為響應獻金運動發佈告箇商書。
4. 關德懋繼任陝煤處處長。
5. 節席娛樂捐稅率提高。

本省

廿五日，新任建設廳長到廳視事，並向同仁發表今

陕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六二期

大事記

九

- 廿六日 1. 省黨部成立憲政研究委員會。
2. 駐陝撫卹處遷至內移出征家屬。
3. 田糧處通知各廠商趕磨高粉。
4. 物價會核定各項物價通知市商會遵照實施。
- 廿七日 1. 省振濟會登記豫籍逃此難民。
2. 各級民意機關呼籲救災。
3. 特工黨局為優卹傷亡民工分給卹金。
- 廿八日 1. 省召開會議審查各縣災情。
2. 省黨部籌款救濟難民。
- 廿九日 1. 省府決定本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六項原則。
2. 省府決定民選鄉鎮長出缺遞補辦法。
3. 空軍幼校在省錄取新生廿八名。
- 三十日 1. 省府召集各機關討論獻金及報災事宜祝主席親蒞主持。
2. 省府奉令調查敵人罪行。
- 七月一日 1. 新任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廳長在省府紀念週宣誓就職典禮主席監督。
- 廿九日 1. 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處理國家財務。
2. 省府開始試行文書簡化辦法。
3. 輸區軍民聯合培訓導處正式成立。
-
- 國內
- 廿五日 1. 柳州南鄭我軍以砲轟敵陣。
2. 行政院宋院長在中壢紀念週宣誓就職典禮。
3. 蔣夢麟繼任行政院秘書長。
- 廿六日 1. 我軍攻克柳州西北據點。
2. 政院任命吳奇偉為湖南省政府主席。
3. 縣參議會限期完全成立。
- 廿七日 1. 我空軍猛襲豫鄂湘敵交通線。
2. 柳城西郊我軍殲敵。
- 廿八日 1. 漢東我軍收復黃巖。
2. 謂陰公佈核發公務員公糧代金辦法。
3. 中國計劃建設學會在渝成立大會熊式輝主持。

1. 王熙電報杜魯門總理。

5. 美蘇聯合出擊羅羅州。

4. 杜魯門總統抵舊金山五十國代表團至機場歡迎。
二十七日 1. 超級空中堡壘五百餘架在明古屋投彈三千噸。
2. 美遠征軍機動部隊集中馬賽。

卅

日

1. 雷軍攻克柳州城。

2. 中宣部王部長歡迎美記者團。

3. 國府制定會計師司法聯合公佈。

4. 國府制定空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命令公佈。

七月一日 1. 我軍收復桂平。

2. 魏德邁將軍在渝發表視察西北觀感。

3. 教育部規定本年度專科學校招生辦法。

國際

二十五日 1. 澳軍登陸婆羅洲。

2. 美自由船改為運輸船。

3. 印度領袖二十一人參加西姆拉會議。

4. 法對敘黎事件建議聯合國組織中立委員會。

二十六日 1. 盟軍登陸哈爾馬黑拉島西海岸土那底島。

2. 盟軍包圍呂宋北部殘敵。

三十一日 1. 美軍在峇厘巴板登陸。

2. 美超級空中堡壘襲敵本州。

3. 法政局承認波蘭新政府。

4. 蘇捷簽署協定。

5. 中英商會在英成立。

七月一日 1. 蘆機分批轟炸九州各地。

2. 尼赫魯赴西姆拉參加會議。

3. 宋院長與史達林會談。

4. 貝爾納斯任美國務卿。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華建設為主旨中央各院都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